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2019 年 7 月 22 日，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尔德”、“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根据《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沃尔德的保荐机构，对沃尔德进行持续督导，持续督导期为 2019 年 7 月 22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中信建投证券对沃尔德的持续督导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已与沃尔德签订《持续督导协议》，该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现场检查等方式，了解沃尔德经营情况，对沃尔德开展了持续督导工作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021 年度沃尔德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按有关规定须保荐机构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情况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自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2021 年度沃尔德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违法违规或违背承诺等事项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	在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督导沃尔德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保荐机构督促沃尔德依照相关规定健全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治理制度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保荐机构对沃尔德的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沃尔德的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督促沃尔德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及时督促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保荐机构对沃尔德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1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2021 年度，沃尔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该等事项
12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1 年度，沃尔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13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1 年度，经保荐机构核查，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14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一)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 (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公司不配合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2021 年度,沃尔德未发生相关情况
15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保荐机构已制定了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并明确了现场检查工作要求
16	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核查:(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二)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四)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五)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六)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 50% 以上;(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2021 年度,沃尔德不存在前述情形

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三、重大风险事项

公司目前面临的风险因素主要如下:

(一) 核心竞争力风险

公司在超硬刀具、超硬材料等方面形成了完善的技术创新体系,同时公司的硬质合金刀具、金属陶瓷刀具通过引进吸收再创新的方式完成了技术储备和新产品的开发。公司通过延伸刀具上游产业链,自主研发高品质 PCD 复合片、PCBN 复合片和硬质合金及金属陶瓷棒材;依靠公司的自动化设备研制技术,公司研制了一系列的精密自动化专业设备,并注册了相关专利。如公司新技术研发缓慢或失败、未能准确把握市场趋势、新技术无法实现产业化,可能导致公司产品被赶

超或替代，将加大公司的市场竞争压力。

（二）经营风险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和业务领域的扩大，对公司存在的管理机制、管理思路、战略布局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and 标准。虽然公司经营管理层有着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但仍需不断调整以适应新的经济形势和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若管理层不能及时放开思路，不能及时应对市场竞争、行业发展、经营规模扩张等内外环境的变化，将极有可能阻碍公司业务和战略的顺利推进，并错失发展良机，存在一定的经营管理风险。

（三）财务风险

公司的财务风险主要是指汇兑风险。公司的进、出口业务主要用美元、欧元、日元结算，随着公司进、出口业务增多，人民币汇率日趋市场化，受国内外政治、经济、危机等环境影响，汇率波动会影响外币结算的采购、销售和汇兑损益，可能给公司带来汇兑风险。

（四）市场竞争风险

近年来，我国不断引进吸收国外先进技术和自主创新，涌现出很多优秀的超硬刀具厂商，随着国内企业销售拓展能力的加强和国际影响力的提升，进一步提高了国产超硬刀具的市场容量，同时欧美和日韩等知名刀具企业不断加大市场的开拓力度，公司将面临进一步加剧的市场竞争风险。

（五）宏观环境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为消费电子、汽车行业、模具行业、通用机械、工程机械、能源装备、轨道交通和航空航天等行业配套，其市场需求与宏观经济发展周期有着较强的相关性，国家的宏观经济调控政策调整带来的宏观经济周期波动可能影响公司的部分下游行业，并将对公司的主营业务造成一定的影响。如果新冠疫情反复、全球经济出现较大波动，国内宏观经济或消费需求增长趋势放缓，则公司下游行业市场增长也将随之放缓，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影响。

四、重大违规事项

2021 年度，公司不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五、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021 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325,809,094.85	241,831,705.19	34.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449,991.68	49,490,793.88	10.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7,366,168.66	45,552,729.82	3.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734,829.13	74,506,478.78	-5.06%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变动幅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63,061,798.34	843,899,687.06	2.27%
总资产	931,417,579.94	898,118,779.03	3.71%

2021 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变动幅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8	0.62	9.6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8	0.62	9.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9	0.57	3.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38	5.78	增加 0.60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55	5.32	增加 0.23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8.66	7.37	增加 1.29 个百分点

2021 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变动的原因如下：

1、2021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度增长 34.73%，主要原因系：公司下游行业景气度回升，导致应用需求较为旺盛，公司在风电等下游细分应用领域实现了一定的市场突破；公司在国内市场地位进一步得到巩固和提升，在海外疫情得到好转的同时，公司加大了海外业务的推进和市场开拓，进而实现了海外经营业绩的快速增长；随着公司募投项目的建设，产能也得到进一步释放。

2、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0 年度增长 10.0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3.98%，主要系营业收入

增长，但公司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4,050.74 万元，导致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没有实现同比例增长。

3、2021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0 年度下降 5.06%，主要为应对行业产能紧张以及预期的销售，采取积极采购备货导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以及为员工支付的薪酬增加所致。

4、2021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增长 9.6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增长 3.51%，主要系报告期销售收入增加，净利润增加所致。

5、2021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上年同期分别增加 0.60 个百分点和 0.23 个百分点，主要系 2021 年度净利润增加所致。

6、2021 年度，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 2020 年度增加了 1.29 个百分点，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58.22%，主要系公司拓宽研发项目范围、加大新项目研发投入所致。

综上，公司 2021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变动具有合理性。

六、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1、研发与技术优势

通过十五年的研发投入和技术积累，公司在超硬刀具、超硬材料等方面形成了完善的技术创新体系，同时公司的硬质合金刀具、金属陶瓷刀具通过引进吸收再创新的方式完成了技术储备和新产品的开发。公司坚持“生产一代、开发一代、预研一代、储备一代”的科研方针，依托公司现有核心技术和研究开发队伍，与上海交通大学等国内高等院校建立良好的研发合作关系，形成了可持续发展的良性产学研合作生态。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拥有国内外专利 239 项，其中发明专利 35 项，实用新型专利 176 项，外观专利 10 项。

2、产业链覆盖优势

公司超硬刀具类产品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汽车制造、航空航天、轨道交通、

工程及通用机械、核电、风电等先进制造领域。公司延伸刀具上游产业链，自主研发高品质 PCD 复合片、PCBN 复合片和硬质合金及金属陶瓷棒材；依靠公司的自动化设备研制技术，公司研制了一系列的精密自动化专用设备，并注册了相关专利。先进的加工技术用于超硬刀具、超硬材料制品的加工，大大提升了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公司的制造成本逐步降低。公司形成了自超硬材料、加工设备、加工服务到高端刀具的产品链，能够为客户提供优质的整体解决方案。

3、品牌及服务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打造自主品牌，经过十余年的技术积累和市场开拓，公司产品获得了国内外市场的广泛认可，销售区域覆盖亚洲、欧洲、大洋洲、非洲和美洲等五大洲的 42 个国家或地区。

公司建立的完善品牌优势和广泛的市场认可度对公司开拓市场、增强竞争力具有重要的意义。未来，公司将凭借既有的品牌优势进一步加大国内外市场开拓力度，努力将公司产品打造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知名品牌。

公司凭借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借助自身完善的销售体系和营销网络，进入了多家高端制造领域企业的合格供应商名录，超高精密精微刀具广泛应用于包括韩国 LG、京东方、天马微电子、华星光电、蓝思科技、群创光电、彩虹股份等知名制造商，超硬切削刀具成功应用于德国奔驰、宝马、奥迪等国际知名汽车品牌的动力系统核心部件的加工制造，并为多家国外著名刀具公司提供 OEM/ODM 制造，并得到众多下游客户的认可，良好优质的客户群体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奠定了基础。

4、产品及服务齐全的优势

在超高精密玻璃切割领域，公司是全球数家可生产超高精密钻石刀轮及磨轮产品的公司之一，并形成完备的产品体系，有效应对轻薄化、窄边框、覆膜、高抗弯强度、无颗粒、无裂纹、曲面等众多光电显示玻璃的加工要求，能够为客户提供个性化解决方案。

在切削刀具领域，公司产品涵盖超硬刀具、硬质合金刀具、金属陶瓷刀具，具有强大的高端小众非标产品生产能力，满足客户的特定需求，公司产品类型丰

富，技术积累扎实，具备整体方案解决能力，是国内为数不多的能够在产品质量与性能方面可媲美欧美、日本等国际知名企业的公司之一。

七、研发支出变化及研发进展

为了保证公司能够不断进行技术创新，保持产品和服务的技术领先水平，维持公司的市场竞争优势，公司持续进行研发投入。2021 年度，公司研发投入 2,820.79 万元，较 2020 年度增长 58.22%；研发投入占收入比例达到 8.66%，与 2020 年水平相比进一步增长。

2021 年度，公司以市场需求为导向，通过不断加强科技创新，取得了一系列的科研成果，为公司持续发展储备动力。公司新获得国内外专利 44 项，其中发明专利 5 项，实用新型专利 29 项，外观专利 10 项。公司与上海交通大学等国内高等院校建立良好的研发合作关系，形成了可持续发展的良性产学研合作生态。

八、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

2021 年 5 月 2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涂层硬质合金数控刀片、金属陶瓷数控刀片项目的议案》，该项目拟总投资 21,000 万元，建设使用土地面积约 57 亩，项目建成后实现年产涂层硬质合金数控刀片及金属陶瓷数控刀片 2800 万片。2021 年度该业务进展情况与公司前期信息披露一致。

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是否合规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沃尔德的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序号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A	46,927.11
截至本期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25,507.54
	利息收入净额	B2	1,022.06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11,388.10
	利息收入净额	C2	206.87
截至本期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36,895.64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1,228.93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11,260.40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沃尔德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

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沃尔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 (股)	间接持股数量 (股)	合计持股数量 (股)	合计持股占比 (%)	2021 年度的质押、 冻结及减持情况
1	陈继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总经理	38,196,240	-	38,196,240	47.75	无
2	杨诺	实际控制人	1,427,940	-	1,427,940	1.78	无
3	唐文林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448,380	-	448,380	0.56	无
4	张宗超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423,807	-	423,807	0.53	无
5	范笑颜	董事	76,964	-	76,964	0.10	无
6	李大开	独立董事	-	-	-	-	-
7	李永江	独立董事	-	-	-	-	-
8	邹晓春	独立董事	-	-	-	-	-
9	孙雪原	监事会主席	43,979	-	43,979	0.05	无
10	宋伟嘉	监事	-	-	-	-	-
11	肖全	监事	-	-	-	-	-
12	周立军	副总经理	-	-	-	-	-
13	陈焕超	董事会秘书	-	-	-	-	-
14	许伟	财务总监	-	-	-	-	-

沃尔德控股股东为陈继锋，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陈继锋直接持有沃尔德 38,196,240 股，持股比例为 47.75%；沃尔德实际控制人为陈继锋、杨诺夫妇。2021 年度，沃尔德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沃尔德控股股东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沃尔德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

十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刘汶堃

刘汶堃

郝勇超

郝勇超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6 日

